

## 115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5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工作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代理教師 國小普通班 (美勞專長)	1	預估缺 依據教育部國民 教育署補助各地 方政府 115 學年 度推動國小合理 教師員額計畫之 外加缺代理教師	聘期以臺中市 政府教育局規 定為準或代理 原因消失為止	1. 具美勞專長者擇 優錄取。 2. 相關職務與課務 須配合學校安排。 3. 備取若干名。 4. 需協助競賽、展覽 及節慶布置。	備取人員錄取順 序如下： 以甄選類別依備 取順序遞補錄取。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dm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tc.edu.tw/>）、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網址：<https://hr.k12ea.gov.tw/>）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

### 五、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第22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 （二）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代理教師 國小普通班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可報考第1次、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招考】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招考】
3. 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3次、第4次、第5次招考】

六、報名日期：各次報名日期如下，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將於本校、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	星期	時間	報名條件
第1次	115年6月29日	一	上午9時至11時	符合上述五、(二)1資格人員
第2次	115年6月30日	二	上午9時至11時	符合上述五、(二)1.2資格人員
第3次	115年7月1日	三	上午9時至11時	符合上述五、(二)1.2.3資格人員
第4次	115年7月2日	四	上午9時至11時	符合上述五、(二)1.2.3資格人員
第5次	115年7月3日	五	上午9時至11時	符合上述五、(二)1.2.3資格人員

##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請先填妥委託書)。

##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437臺中市大甲區東明路93號)。

聯絡電話：04-26814404#12

## 九、報名手續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無需報名費。

##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試教：成績佔 50%，每人 10 分鐘。

1、試教內容：

代理教師-國小普通班(美勞專長)：以藝文科(美勞)內容為主題。

2、教學簡案：各類別不可備任何教具，附簡案二份。

(二) 口試：成績佔 50%，每人 10 分鐘。

## 十一、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	星期	時間	備註
第1次	115年6月29日	一	14:00至結束	請於下午 13 時 50 分前本校辦 公室報到
第2次	115年6月30日	二	14:00至結束	
第3次	115年7月1日	三	14:00至結束	
第4次	115年7月2日	四	14:00至結束	
第5次	115年7月3日	五	14:00至結束	

## 十二、甄選地點及時間

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如甄選日期			
地點：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			
起訖時間	13:30 至 13:50	14:00 至結束	14:00 至結束
甄選項目	報到時間	口試	試教
備註	1. 各試場配置圖於當天公布於甄選地點，請提前到場察看。 2. 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 放榜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	星期	時間
第1次	115年6月29日	一	下午 4 時前
第2次	115年6月30日	二	下午 4 時前
第3次	115年7月1日	三	下午 4 時前
第4次	115年7月2日	四	下午 4 時前
第5次	115年7月3日	五	下午 4 時前

公告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	星期	時間
第1次	115年6月29日	一	下午4時至下午5時
第2次	115年6月30日	二	下午4時至下午5時
第3次	115年7月1日	三	下午4時至下午5時
第4次	115年7月2日	四	下午4時至下午5時
第5次	115年7月3日	五	下午4時至下午5時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報到時間以本校公告及個別電話通知報到時間為主，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報考人員可於放榜後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不得以未接獲報到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依報到須知相關內容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經甄選錄取之教師，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選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教師法請自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 查詢)。
- (六) 本甄選相關法令未節錄部分請自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 查詢。
- (七)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

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26814404#12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相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 31 條

1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2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3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4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5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6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

員。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 第 27 條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2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3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4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5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 第 27-1 條

1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2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3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4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5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6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7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8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9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115 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

代理教師普通班(美勞專長)

招考次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招考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專長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5 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  
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  
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  
學  
代理教師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報考類組： 代理教師普通班(美勞專長)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複查結果(甄選委員會填寫)	
試教 (原始成績： )	
口試 (原始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115 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

類別：

代理教師普通班(美勞專長)

招考次別：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准考證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 備註：1. 本證請隨身攜帶。  
2. 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  
3. 甄選地點：東明國小（地址：臺中市大甲區東明路 93 號）

甄選日期	甄選項目	時間	到考證明 (由主試人簽章)
115 年 月 日 ( )	預備時間	13:50   14:00	
	試教	14:00   結束	
115 年 月 日 ( )	預備時間	13:50   14:00	
	口試	14:00   結束	

※注意事項※

- 甄試地點：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大甲區東明路93號)。
-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 試場及順序表當日在校公布。考試時間自下午14:00開始至結束。
-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口試與試教以交叉方式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20分。